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A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户撒乡农贸市场门口

2025年“泼水节”放假期间，我局值班人员接到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电话举报，举报内容：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有大量假冒其公司的产品单山蘸水调料。值班人员经请示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批示，安排三所进行处置。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陇川县户撒乡农贸市场门口的陇川县户撒冬梅杂货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在现场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亮照亮证经营食品等商品；2.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待销售的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单山蘸水（规格：400克/袋，商标：单山），经现场清点，数量为110袋。3.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明。当事人在现场声称，上述单

山蘸水产品是在拼多多网上订购的，上述单山蘸水产品经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不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嫌销售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单山蘸水 110 袋（规格：400 克/袋，商标：单山）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7-01 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 7-01 号）。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单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单山蘸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5年3月27日，当事人分两次在拼多多平台与名为“天川香辣”的电商（平台显示“天川香辣”市场主体名称为：西山区洛泽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2MAD4W9UJXD；经营者：欧阳慧，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中缅时代大厦B座20层D区13501号）订购了标注“单山”的单山蘸水115袋（规格：400克/袋），购进金额1305.3元，在其经营的冬梅杂货店以17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案发时，当事人已经销售了5袋（400克/袋），违法所得85元。本案违法经营额：115袋X17元/袋=1955元，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物品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微信截图）、进货（微信截

图)凭证,但是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单山”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属于注册商标(注册证第5583343号)。“单山”注册商标注册人: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2025年4月12日,经该公司打假人员鉴定,该单山蘸水属于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出具了编号为昆单鉴字【2025】01号《鉴定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泼水节”值班记录表一份1页;单山商标持有人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材料7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3页6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有标注“单山”的单山蘸水及经“单山”商标持有人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打假人员现场鉴定为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1页、财物清单一份1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我局对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及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事实。

4.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樊\*\*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3份11页,证明当事人从拼多多网上平台进购涉嫌侵犯“单山”商标注册专用

权的商品（单山蘸水）的时间、价格、数量、销售情况及未建立进销货台账及索证索票查验制度、对《鉴定报告》未提出异议的事实陈述。

5. 《检验委托书》1份1页，《检验期间告知书》1份1页，证明我局委托单山商标持有人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单山蘸水）鉴定是否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告知当事人樊\*\*鉴定期间的情况。

6. 2025年4月11日当事人樊\*\*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7. 2025年4月11日，当事人樊\*\*提交的从拼多多网上平台截图打印的电商“天川香辣”信息（西山区洛泽商贸行（个体工商户）），订单交易下单、发货、收货成功微信图片打印件6页，证明标注“单山”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单山蘸水）的来源。

8. “单山”商标持有人昆明市单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编号：昆单鉴字【2025】01号；《打假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00克产品正、背面对比图片5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单山蘸水属侵犯“单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事实书证。

2025年5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字〔2025〕7-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侵犯“单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前不知道该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并已及时停止订购该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

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侵犯“单山”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单山蘸水110袋（规格400克/袋）；

3.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